

私营企业雇用劳动合同

乙方：

甲方（雇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受雇职工）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 号码）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所属省（直辖市）地区

县（街道 办事处）

文化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 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 试用期
月。本合同至
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

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处长工作时间的，经征得乙方同意，在保障乙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作，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 3、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在国家和北京市职工工作保险规定未出台前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 解除合同 ，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了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